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102.9.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2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4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編班、選/轉班群作業，本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本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教育環境。

三、為辦理上述編班及轉班作業，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編班或轉班群之相關年段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編班及轉班作業。

四、編班辦法：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

(一) 高一：

- 1、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由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- 2、美術班甄選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班別編入美術班。
- 3、經特色招生管道入學，依主管機關核定招收之班別編入特色班。

(二) 高二：

依據學生選擇之班群進行編班，其詳細辦法如下：

- 1、由輔導室彙整同學繳交之「適性分班學生班群選擇調查表」，作為教務處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- 2、依據學生選擇之班群，採計高一前五次段考成績(如下表之科目)各科乘以以下倍率，加總計算總成績，依成績排序進行S型常態編班。

各班群 科目加權 倍率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科 (地理、歷 史、公民)	自然科 (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 基礎生物、基礎地科)
第一班群	2	2	1	1.5	0
第二班群	2	2	1.5	1	0
第三班群	1	1.5	2	0	2
第四班群					

- 3、 相關段考成績之計算參閱校內「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4、 美術班不進行選班群之調查，亦不接受普通班學生轉入美術班。
- 5、 特色班之編班及選轉班群另依「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特色班學生編班及選轉班群辦法」辦理之。

(三) 高三：除轉班群生外，其餘同學由原高二班號直接編入高三班號。

五、選班群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，應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先行輔導選班群。再填寫「適性分班學生班群選擇調查表」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於選班群申請期限內送輔導室彙整，再統一送至教務處，作為編班之依據。（「適性分班學生班群選擇調查表」由輔導室發放至高一各班）
- (二) 選班群申請日期：
申請日期以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為原則，確切日期須依當學年度行事曆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協調定之。

六、轉班群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原選讀班群與其性向、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，先填寫「轉班群申請書」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，並經由輔導教師個別會談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「轉班群申請書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）
- (二) 轉班群申請日期：
 1. 高二、高三上學期：每年12月上旬。
 2. 高一下學期：每年5月上旬。詳細日期視當學年度行事曆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協調討論定之。
- (三) 轉班群相關注意事項：
 1. 學生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（休學不在此限）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轉班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第二次轉班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 2. 轉班群學生編入之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編排，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。
 3. 領、換書規定依設備組通知辦理。
 4. 申請截止日期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轉班群生編班依下列步驟順序進行：
為盡量使各班學生人數相當，轉班群生得依下列方式編入班級：
 1. 轉班群學生名單確認後，由註冊組先與輔導室就可安置學生班級進行討論，優先編入學生總數較少之班級。
 2. 若可容納之班級數超過申請轉班群之人數時，則邀集相關班級導師公開抽籤決定（導師未到由教務處代抽）。

七、本作業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